**密级：**公开

建议第20220457号

**案 由**：关于加强防高空抛物智能监测系统建设，杜绝高空抛物行为的建议

**提 出 人：**张毅,张丽杰,张舒(共3名)

**办理类型：**主汇办

**承办单位：**市住房和建设局(主办),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内 容：**

案由：

 随着城市高层建筑物越来越多，高空抛物逐渐成为影响城市居民生活的严重问题，被视作“悬在城市上空的痛”。据人民网报道，2013年至2019年，全国高空抛物相关案件呈上升趋势，2019年高空抛物、坠物案件均超400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数据显示，2019年至2020年第一季度，全省法院共审结各类涉高空抛物、坠物案件61件，其中刑事案件6件，民事案件53件，行政案件2件。在深圳，近两年来报道了多起高空抛物、坠物的事故，其中不乏造成人员伤、亡的惨重事件。

 高空抛物坠物伤人案件审议最大的难度是无法判定东西是谁扔的，除非业主能证明自己当时不在家，否则整栋居民楼居民都有“连带责任”。2020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该规定确实保障了受害人的权益，但“一人抛物，整栋埋单”的做法，不仅不能使没被找到的肇事者受到应有的惩戒，对高空抛物行为的阻吓力度也是不够的。

 建议：

 为不断推进深圳市国际化大都市的建设进程，杜绝高空抛物隐患，守护居民的头顶安全，在此建议：

 一、加强防高空抛物智能监测系统的建设。目前市场上已有成熟的防高空抛物智能监测系统，相关功能已经过权威检测认证，系统能够实时准确地抓取高空抛物视频，并自动生成可推送的预警、告警信息。因此，建议将防高空抛物智能监测系统纳入深圳市智慧社区建设工作的必选内容，并纳入民生工程建设项目、文明小区评选评优的考核指标中，扩大与完善防高空抛物系统在全市居民小区安装使用的普及范围。

 二、完善防高空抛物智能监测系统的管理与补贴政策。在物业公共维修基金、应急管理资金中允许防高空抛物智能监测系统安装与维护的项目开支。探索制定相关财政政策，对于已建成的居住小区，符合条件的可适当进行防高空抛物智能监测系统安装的财政补贴；对于未建成的居住小区，将防高空抛物系统纳入建筑验收标准，促进监督体制的完善。

 三、加大防高空抛物的日常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居民意识。相关管理部门加大关于高空抛物法律法规、风险危害等知识的日常宣传力度。例如，设置政府项目资金支持专业单位开展高空抛物知识进社区、进居民小区的宣传宣贯活动，在日常生活中不断加强居民的观念意识；鼓励与支持高空抛物知识进校园、进院校，做到防高空抛物意识从娃娃做起、从学生培养。物业管理单位将防高空抛物管理纳入日常治理与巡查工作内容，及时发现、制止、监管、处理高空抛物行为。